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第四被告人 **申訴專員趙慧賢**
高李葉代表律師：

也因你們於 2023.9.13 日 **梁文亮** 聆案官的聆訴當庭給份也只是份“草稿命令”而已，特別是於 **梁文亮** 聆案官的聆訴當庭，本人也一再強調 **高李葉** 律師你們務必事先要有針對本原告人的兩份陳詞的反對陳詞誓章存檔！

但就因擔心你們會有狡詐手段欺騙法庭，因此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10.13 日事先存檔份誓章，且也要於 2023.10.17 日 **去信** 提醒你們要於 2023.10.28 日前有反對誓章存檔！

但 **高李葉** 律師代表你們於 2023.10.27 日才寄出由 **梁凱茵** 的第二份誓章，且也才告知於 2023.11.30 日將由 **葉樹培** 聆案官主持聆訊！

且你們更也於 2023.11.06 日才寄出於 2023.9.13 日 **梁文亮** 聆案官有正式蓋章的命令！

因此，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11.13 日依蓋章命令存檔份正規的反對誓章，但今才收到你們於 2023.11.15 日寄出的信件告知本於 2023.11.13 日存檔的反對誓章無效，但显然有錯，如有錯也是你們蓄意拖延近 2 個月才有正式蓋章的命令而來！

也因此，今也去信告知本於 2023.11.13 日存檔的反對誓章有效，且也為本原告人將在於 2023.11.30 日由 **葉樹培** 聆案官主持聆訊當庭的重要陳詞其一，即 **高李葉** 代表律師你們更該有反對誓章或書面陳詞不可，特別是有關 **本索償書結論二** 的指控，**申訴專員** 更不可逃避不回應，因此，你們更不可再有狡詐手段就想欺騙法庭庇護，是否？請立即回覆本信！

謹此，本信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1109/231116.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起訴人：D188015(3)

林哲民 

第四被告人 **趙慧賢** 女士專員

高李葉 代表律師行

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17 樓 Tel: 2844-4888 Fax: 2810-0620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6147-7033 Fax: 3007-8352

| Email | Fax no | Record Date | Duration | Page |
|-------------|----------|-----------------------|----------|------|
| lzm@ycec.sg | 28100620 | 11/17/2023 1:01:29 AM | 1:7 | 1 |